

蓝逢辉：完善制度保障 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本刊记者 ■

今年是全国政协委员、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裁蓝逢辉履职的第九年。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他立足专业，持续关注税务师立法进程，并聚焦延长中小微企业税收和社保扶持政策、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等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企业纾困解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智慧。

加快税务师立法进程

作为一名资深税务师，蓝逢辉在提案中阐述了加快税务师立法进程对国家、国家税收、行业发展、国际化四个层面的重要意义：一是国家需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税务师立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需要，是国家经济安全的现实需要。二是国家税收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指出：“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蓝逢辉认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在涉税专业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对于强化税收征管效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税务师立法不仅有利于系统完善国家税收制度、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国家税收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三是行业发展需要。税务师相关法律法规是指导和指引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组织依法从业、依法经营、依法执业的重要法律基础依据。蓝逢辉指出，国家税收事业的发展客观需要税务师立法：税务师具有专业性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明显的特征，多年来，税务师行业承担了大量涉税专业服务。随着社会共治型

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推进，税务师行业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务征管效能、提升纳税人及缴费人满意度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专业和社会职能作用。税务师立法有利于加强行业管理、保障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更好发挥税务师专业职能。四是国际化需要。蓝逢辉阐述了税务师立法对企业国际化的重要意义：“税务师立法将为‘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走出去’、中国涉税专业服务组织与国际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对接与融合等提供法律保障和发展基础，有利于税务师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服务中国企业融入世界经济大循环中，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就税务师立法的具体实现路径，蓝逢辉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国务院制定《税务师条例》，明确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条件、权利和义务等，确保税务师行业有法可依、规范执业、健康发展。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税务师法》立法。三是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协助立法。

延长中小微企业税收和 社保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是经济的毛细血管，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抵御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小微企业带来的影响，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更快复工复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缓解了中小微企

业生产经营中的很多困难,稳定了就业,稳定了民心,对经济发展产生了实效。但蓝逢辉在调研中也发现,中小微企业因自身抗风险能力差,疫后恢复依然比较艰难,2020年度餐饮、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经营很多仅恢复50%左右,发展仍面临复杂严峻局面,在税收和社保方面,仍需要继续得到国家政策扶持和帮助。因此,他建议:一是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二是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其中,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提案在两会期间就得到了财政部“将认真研究办理”的答复。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明确规定有关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此外,在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方面,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出台的扶持政策主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企业以及在2020年度因疫情产生亏损的企业等。如,《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其中,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但蓝逢辉发现,很多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中小企业甚至规模企业也受疫情影响,面对经营困境:“很多企业早在2015年度就亏损,至2020年度因疫情没有利润来弥补,到2021年度也很可能继续亏损,到2020年度5年亏损弥补期限已到期,企业仍无能力弥补”。对此,他显得有些担心:“如果企业自2015年度以来长期或期间

处于亏损,又加上疫情的影响,企业亏损不能弥补,可能仍然面临生存、发展困难的问题。这样的企业很容易面临倒闭、破产的困境。”而众多中小或规模企业在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蓝逢辉呼吁,应高度重视这类企业的生存发展现实问题,给予这类企业恢复生产、生存和发展的政策支持,他建议2015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产生的亏损弥补期由5年延长为8年。

加快完善现行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规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我国目前采取国家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各地以此为基础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临床实际需要进行增补的方式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行规范为《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170号),但其推广程度不高,实践中大部分省份更愿意使用更早的《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0]1751号)。而且,先进医疗技术、医疗设备迅速发展,先进的、疗效可靠的、临床必需的创新医疗服务项目不断出现,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并未及时更新跟进,先进医疗技术的推广应用受阻,可能衍生出现挂靠收费、替换收费等情况。”蓝逢辉阐述道。他进一步详细分析了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在实务应用中的问题:一是医疗器械设备捆绑过深。现在的价格项目是把一项服务中医生技师的操作部分,以及服务所需要的器械设备合并在一起设立项目。这就意

味着当新的器械设备出现后,即使治疗目的和现有项目类似、医生技师的操作内容和现有项目相同,但对应不到一个现成的价格项目中去,需要重新申请立项。其表现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新技术、新设备的兼容性不够。二是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够“与时俱进”。现行价格项目规范规定得非常具体,内容上有大量对临床操作过程的规定,形式上更接近于对医生手术治疗的技术指导,对医院内部的财务管理,收支分配比较有利,但是容易缺项漏项,特别是在适应新技术发展方面跟进适用得不够。三是计价单位需进一步科学设置。现行规定下,有的按次计价、有的按“侧”计价、有的按“部位”计价,与医院、患者、市场需求结合得不够好,也易形成医保费浪费。蓝逢辉举了一个例子:“肿瘤放射治疗中,先进的立体定向体部放射治疗(SBRT)和普通放疗如果都按次收费,普通放疗次数多、患者受苦多、医院获益好;SBRT治疗次数少、治疗效果好、患者受苦少、医院收入低。这就会导致医院对新技术运用没有积极性。”

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更好地推广先进医疗技术及设备的应用,蓝逢辉建议:一是修订完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科学确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的原则和规则,提高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临床实践、技术进步的兼容性,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现计价单元应有的功能。二是指导地方完善新增价格项目政策。规范程序和工作规则,开辟必要的绿色通道,加快受理新增价格项目,积极支持新技术、新设备的临床应用。三是卫健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应对新医疗器械、新技术等强化事前的准入管理,明确临床应用的具体标准,把医疗服务项目的技术规范 and 价格规范区别开、衔接好,同步做好质量控制与行为监测。□